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環署授化字第 110100618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議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

開會事由：「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附表三修正草案」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110年5月4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

開會地點：文化大學大新館(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27號)4樓
數位演講廳

主持人：謝局長燕儒

聯絡人及電話：邱美璇 技士 (02)2325-7399#55312

出席者：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行處局署、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經濟部礦務局、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全國性環保團體(本署為主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社團法人)、其他環保團體、工會、公會及同業公會、三泰化工原料股份有限公司等568家業者及單位

列席者：本署法規委員會、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綜合規劃組、危害控制組、環化有限公司、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備註：

- 一、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席。
- 二、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 三、響應限塑政策，請自備可重複使用之環保袋，並禁止攜

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收文	110077 號
民國 110年 5月 3日	

入或使用塑膠袋。

- 四、因應新冠肺炎防治作業，請配合體溫量測，並請配戴口罩，如有發燒症狀，請勿出席會議。
- 五、請欲參加人員於110年5月3日（星期一）中午前至本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全球資訊網（首頁/便民服務/線上報名）報名(<https://www.tcsb.gov.tw/sp-event-list-1.html>)，以利會議場地空間設置。
- 六、為節能減碳，本會議現場不提供紙本資料，惠請自行至本署公告及會議區之公開性會議下載(https://doc.epa.gov.tw/IFDEWebBBS_EPA/ExternalBBS.aspx)。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
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附表三修正草案」

研商會議

一、時間：110年5月4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

二、地點：文化大學大新館4樓數位演講廳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27號）

三、會議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業務單位報告

（三）討論事項：「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附表三修正草案」

（四）臨時動議

（五）結論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一項、
第二項及第四項附表三修正草案」

研商會議 書面意見表

日期：110年5月4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單位：_____	姓名_____
職稱：_____	
書 面 意 見	

備註：若有相關建議及意見，請儘量以書面表達，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加印，並請於會後送交承辦人，以利彙整。如不克出席會議，請將意見表E-mail:meihuan.chiu@epa.gov.tw，或傳真至 02-2325-3823，或郵寄至 10667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 132 巷 35 弄 1 號化學局收。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 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附表三修正草案總說明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以下簡稱本公告）於一百零九年公告施行，本次為首次修正。本公告係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管理需要，公告關注化學物質之管制濃度、分級運作量及相關規定。並依本法相關規定，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

鑑於一百零九年黎巴嫩首都貝魯特港口貯存硝酸銨引起爆炸事件震驚全球，硝酸銨不僅為爆裂物先驅化學物質，亦為製造一氧化二氮（笑氣）之原料。另氟化氫（氫氟酸）具腐蝕性、刺激性等物理及健康危害特性，近年國內曾造成多起人員傷亡事件，爰本次修正增列硝酸銨及氟化氫為關注化學物質及指定公告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訂定其管制濃度及分級運作量。本公告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列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之法源依據。（修正依據）
- 二、增列硝酸銨及氟化氫為關注化學物質，並指定公告其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修正公告事項第一項）
- 三、增列硝酸銨及氟化氫之規定期限應完成相關事項。（修正公告事項第二項）
- 四、增列硝酸銨及氟化氫不受本法管制之目的用途或物品。（修正公告事項第四項附表三）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 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附表三修正草案公告 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 <u>修正「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附表三</u> ，並自即日生效。	主旨：公告「 <u>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u> 」，並自即日生效。	公告名稱及生效日期。
依據： <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十四條第四項。</u>	依據： <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第四十四條第四項。</u>	配合公告指定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增列公告之法源依據條次。
公告事項： 一、公告關注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分級運作量， <u>並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u> 如附表一。本公告所稱關注化學物質指附表一 <u>所列化學物質含量達管制濃度以上之物質。</u>	公告事項： 一、公告關注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分級運作量如附表一。本公告所稱關注化學物質指附表一 <u>所列化學物質含量達管制濃度以上之物質。</u>	一、配合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次指定公告硝酸銨及氟化氫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
二、運作關注化學物質應於運作前取得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運作人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前已運作者，應依附表二之規定，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相關事項。	二、運作關注化學物質應於運作前取得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運作人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前已使用者，應依附表二之規定，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相關事項。	為免與管制運作行為中之「使用」混淆，酌修文字。

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列管編號 Listed No.	序號 Serial No.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 ⁽¹⁾ English Name	分子式 ⁽¹⁾ Chemical Formula	化學文摘社 CAS Number	管制 濃度 ⁽²⁾ concentration w/w %	管制運作 行為 Specified handling of chemical substances of concern	具有危害 性之關注 化學物質 註記 ⁽³⁾ as being hazardous	分級 運作量 ⁽⁴⁾ graded handling quantity (公斤)	定期申 報頻率 regular reporting frequency	公告 日期
001	01	一氧化二 氮(笑氣)	Nitrous Oxide	N ₂ O	10024-97-2	全濃度	製造、輸 入、販 賣、運 送、貯 存	-	-	每月	109.10.30
002	01	亞硝酸 銨	Ammo- nitium ni- trate	NH ₄ NO ₂	5484-52-2	80	製造、輸 入、販 賣、運 送、貯 存	是	50,000	每月	110.0.0.0
003	01	氟化氫 (氫氟酸)	Hydrogen Fluoride	HF	7664-39-3	10	製造、輸 入、販 賣、運 送、貯 存、置業	是	300	每月	110.0.0.0

註：1. 本表以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為準，中文名稱、英文名稱及分子式僅供參考。

2. 管制濃度：「全濃度」。表示各濃度皆需納入管制。

3. 註記定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且運作量達分級運作量以上者。應適用本法管制預防及緊急應變計畫規定。

附表一

列管編號 Listed No.	序號 Serial No.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 ⁽¹⁾ English Name	分子式 ⁽¹⁾ Chemical Formula	化學文摘社 CAS Number	管制 濃度 ⁽²⁾ concentration w/w %	管制運作 行為 Specified handling of chemical substances of concern	具有危害 性之關注 化學物質 註記 ⁽³⁾ as being hazardous	分級 運作量 ⁽⁴⁾ graded handling quantity (公斤)	定期申 報頻率 regular reporting frequency	公告 日期
001	01	一氧化二 氮(笑氣)	Nitrous Oxide	N ₂ O	10024-97-2	全濃度	製造、輸 入、販 賣、運 送、貯 存	-	-	每月	109.10.30

註：1. 本表以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為準，中文名稱、英文名稱及分子式僅供參考。

2. 管制濃度：「全濃度」。表示各濃度皆需納入管制。

一、增列硝磺酸鈉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
 (一) 硝磺酸鈉係指由化學物質「多相內政部警政署」及「中華民國海關」及「新加坡、武器和炸藥法 (Arms and Explosives Act)」均建構成「鎗管」之濃度為含氮量大於百分之二十以上，依重量百分比換算後，訂定硝磺酸鈉管制濃度為百分之八十。
 (二) 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030 所定「危險化學品分類」之第三級，並將其可能引起重大災害，故另指定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參照歐盟標準指令 (Seveso III) 屬「氧化性固體第三級，分類級別之低階運作量」，訂定其分級運作量為五萬公斤。
 (三) 定期申報頻率為每月。

二、增列氟化氫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
 (一) 氟化氫(氫氟酸)常於除污、除漆、酸洗、清洗等，具有刺激性味道為腐蝕性物質，不慎使用將產生嚴重程度不一的傷害，對於人體之色素程度與濃度、人體接觸表面積、就醫時間等有關，因此考量國內運作現況，並參考歐盟標準指令 (SEVESO III) 之「低階運作量」第一級之低階運作量，美國環保署風險管理計畫 (Risk Management Program, RMP) 對氟化氫危害風險評估，遂訂定管制濃度為百分之十，分級運作量為三百公斤。
 (二)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030 所定「危險化學品」為吸入危害性物質第三級、金屬腐蝕、腐蝕劑、皮膚物質及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一級、接觸會立即產生傷害症狀、為預防及降低災害發生之可能，將氟化氫指定公告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應依規定辦理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
 (三) 定期申報頻率為每月。

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二</p> <p>(一) 一氧化二氮(笑氣) 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p> <table border="1"> <tr> <td>規定事項</td> <td>一氧化二氮(笑氣)</td> </tr> <tr> <td>運作量應逐日逐筆記錄，並以網路傳輸方式記錄。但運作量無異動者，得免逐日記錄。</td> <td>自公告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td> </tr> <tr> <td>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td> <td>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一日前完成改善。</td> </tr> <tr> <td>指定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應依規定取得該可文件。</td> <td>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一日前取得。</td> </tr> <tr> <td>製造、輸入依規定應加二氯化碳。</td> <td>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二日起實施。</td> </tr> <tr> <td>其他本表未列事項。</td> <td>自公告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td> </tr> </table>	規定事項	一氧化二氮(笑氣)	運作量應逐日逐筆記錄，並以網路傳輸方式記錄。但運作量無異動者，得免逐日記錄。	自公告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指定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應依規定取得該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一日前取得。	製造、輸入依規定應加二氯化碳。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二日起實施。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自公告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p>附表二</p> <p>(一) 一氧化二氮(笑氣)</p> <table border="1"> <tr> <td>規定事項</td> <td>一氧化二氮(笑氣)</td> </tr> <tr> <td>運作量應逐日逐筆記錄，並以網路傳輸方式記錄。但運作量無異動者，得免逐日記錄。</td> <td>自公告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td> </tr> <tr> <td>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td> <td>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一日前完成改善。</td> </tr> <tr> <td>指定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應依規定取得該可文件。</td> <td>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一日前取得。</td> </tr> <tr> <td>製造、輸入依規定應加二氯化碳。</td> <td>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二日起實施。</td> </tr> <tr> <td>其他本表未列事項。</td> <td>自公告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td> </tr> </table>	規定事項	一氧化二氮(笑氣)	運作量應逐日逐筆記錄，並以網路傳輸方式記錄。但運作量無異動者，得免逐日記錄。	自公告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指定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應依規定取得該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一日前取得。	製造、輸入依規定應加二氯化碳。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二日起實施。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自公告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p>增列已運作明確紀錄及氯化氮者，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p>																																
規定事項	一氧化二氮(笑氣)																																																									
運作量應逐日逐筆記錄，並以網路傳輸方式記錄。但運作量無異動者，得免逐日記錄。	自公告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指定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應依規定取得該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一日前取得。																																																									
製造、輸入依規定應加二氯化碳。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二日起實施。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自公告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規定事項	一氧化二氮(笑氣)																																																									
運作量應逐日逐筆記錄，並以網路傳輸方式記錄。但運作量無異動者，得免逐日記錄。	自公告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指定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應依規定取得該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一日前取得。																																																									
製造、輸入依規定應加二氯化碳。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二日起實施。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自公告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p>(二) 硝酸銨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p> <table border="1"> <tr> <td>規定事項</td> <td>硝酸銨</td> </tr> <tr> <td>運作量應逐日逐筆記錄，並以網路傳輸方式記錄。但運作量無異動者，得免逐日記錄。</td> <td>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td> </tr> <tr> <td>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td> <td>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一日起實施。</td> </tr> <tr> <td>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td> <td>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一日起實施。</td> </tr> <tr> <td>運送具危害性硝酸銨物質且達分級運作量以上。</td> <td>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一日起依規定辦理。</td> </tr> <tr> <td>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td> <td>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改善。</td> </tr> <tr> <td>感測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運作計畫。</td> <td>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一日前完成改善。</td> </tr> <tr> <td>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訓練紀錄。</td> <td>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一日前完成。</td> </tr> <tr> <td>偵測及警報設備。</td> <td>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一日前完成設置。</td> </tr> <tr> <td>依標準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td> <td>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一日前實施。</td> </tr> <tr> <td>專業技術管理人員。</td> <td>自公告日起六個月內完成設備設置。</td> </tr> <tr> <td>責任保險。</td> <td>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起實施。</td> </tr> <tr> <td>指定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之可文件。</td> <td>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一日前取得。</td> </tr> <tr> <td>其他本表未列事項。</td> <td>自公告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td> </tr> </table>	規定事項	硝酸銨	運作量應逐日逐筆記錄，並以網路傳輸方式記錄。但運作量無異動者，得免逐日記錄。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一日起實施。	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一日起實施。	運送具危害性硝酸銨物質且達分級運作量以上。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一日起依規定辦理。	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感測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運作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訓練紀錄。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一日前完成。	偵測及警報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依標準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一日前實施。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自公告日起六個月內完成設備設置。	責任保險。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指定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之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一日前取得。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自公告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p>(二) 硝酸銨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p> <table border="1"> <tr> <td>規定事項</td> <td>硝酸銨</td> </tr> <tr> <td>運作量應逐日逐筆記錄，並以網路傳輸方式記錄。但運作量無異動者，得免逐日記錄。</td> <td>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td> </tr> <tr> <td>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td> <td>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一日起實施。</td> </tr> <tr> <td>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td> <td>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一日起實施。</td> </tr> <tr> <td>運送具危害性硝酸銨物質且達分級運作量以上。</td> <td>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一日起依規定辦理。</td> </tr> <tr> <td>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td> <td>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改善。</td> </tr> <tr> <td>感測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運作計畫。</td> <td>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一日前完成改善。</td> </tr> <tr> <td>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訓練紀錄。</td> <td>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一日前完成。</td> </tr> <tr> <td>偵測及警報設備。</td> <td>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一日前完成設置。</td> </tr> <tr> <td>依標準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td> <td>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一日前實施。</td> </tr> <tr> <td>專業技術管理人員。</td> <td>自公告日起六個月內完成設備設置。</td> </tr> <tr> <td>責任保險。</td> <td>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起實施。</td> </tr> <tr> <td>指定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之可文件。</td> <td>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一日前取得。</td> </tr> <tr> <td>其他本表未列事項。</td> <td>自公告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td> </tr> </table>	規定事項	硝酸銨	運作量應逐日逐筆記錄，並以網路傳輸方式記錄。但運作量無異動者，得免逐日記錄。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一日起實施。	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一日起實施。	運送具危害性硝酸銨物質且達分級運作量以上。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一日起依規定辦理。	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感測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運作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訓練紀錄。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一日前完成。	偵測及警報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依標準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一日前實施。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自公告日起六個月內完成設備設置。	責任保險。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指定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之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一日前取得。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自公告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p>增列已運作明確紀錄及氯化氮者，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p>
規定事項	硝酸銨																																																									
運作量應逐日逐筆記錄，並以網路傳輸方式記錄。但運作量無異動者，得免逐日記錄。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一日起實施。																																																									
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一日起實施。																																																									
運送具危害性硝酸銨物質且達分級運作量以上。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一日起依規定辦理。																																																									
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感測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運作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訓練紀錄。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一日前完成。																																																									
偵測及警報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依標準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一日前實施。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自公告日起六個月內完成設備設置。																																																									
責任保險。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指定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之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一日前取得。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自公告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規定事項	硝酸銨																																																									
運作量應逐日逐筆記錄，並以網路傳輸方式記錄。但運作量無異動者，得免逐日記錄。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一日起實施。																																																									
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一日起實施。																																																									
運送具危害性硝酸銨物質且達分級運作量以上。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一日起依規定辦理。																																																									
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感測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運作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訓練紀錄。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一日前完成。																																																									
偵測及警報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依標準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一日前實施。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自公告日起六個月內完成設備設置。																																																									
責任保險。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指定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之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一日前取得。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自公告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p>(三) 氟化氫(氫氟酸) 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p> <table border="1"> <tr> <td>規定事項</td> <td>氟化氫(氫氟酸)</td> </tr> <tr> <td>運作紀錄。</td> <td>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td> </tr> <tr> <td>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td> <td>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一日前。</td> </tr> <tr> <td>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td> <td>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一日前完成改善。</td> </tr> <tr> <td>運送具危害性氟化氫物質且達分級運作量以上。</td> <td>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一日起依規定辦理。</td> </tr> <tr> <td>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td> <td>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一日前完成改善。</td> </tr> <tr> <td>感測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運作計畫。</td> <td>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一日前完成改善。</td> </tr> <tr> <td>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訓練紀錄。</td> <td>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一日前完成。</td> </tr> <tr> <td>偵測及警報設備。</td> <td>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設置。</td> </tr> <tr> <td>依標準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td> <td>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一日前實施。</td> </tr> <tr> <td>專業技術管理人員。</td> <td>自公告日起六個月內完成設備設置。</td> </tr> <tr> <td>責任保險。</td> <td>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起實施。</td> </tr> <tr> <td>指定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之可文件。</td> <td>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一日前取得。</td> </tr> <tr> <td>其他本表未列事項。</td> <td>自公告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td> </tr> </table>	規定事項	氟化氫(氫氟酸)	運作紀錄。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一日前。	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運送具危害性氟化氫物質且達分級運作量以上。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一日起依規定辦理。	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感測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運作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訓練紀錄。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一日前完成。	偵測及警報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依標準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一日前實施。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自公告日起六個月內完成設備設置。	責任保險。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指定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之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一日前取得。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自公告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p>(三) 氟化氫(氫氟酸) 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p> <table border="1"> <tr> <td>規定事項</td> <td>氟化氫(氫氟酸)</td> </tr> <tr> <td>運作紀錄。</td> <td>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td> </tr> <tr> <td>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td> <td>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一日前。</td> </tr> <tr> <td>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td> <td>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一日前完成改善。</td> </tr> <tr> <td>運送具危害性氟化氫物質且達分級運作量以上。</td> <td>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一日起依規定辦理。</td> </tr> <tr> <td>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td> <td>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一日前完成改善。</td> </tr> <tr> <td>感測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運作計畫。</td> <td>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一日前完成改善。</td> </tr> <tr> <td>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訓練紀錄。</td> <td>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一日前完成。</td> </tr> <tr> <td>偵測及警報設備。</td> <td>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設置。</td> </tr> <tr> <td>依標準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td> <td>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一日前實施。</td> </tr> <tr> <td>專業技術管理人員。</td> <td>自公告日起六個月內完成設備設置。</td> </tr> <tr> <td>責任保險。</td> <td>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起實施。</td> </tr> <tr> <td>指定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之可文件。</td> <td>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一日前取得。</td> </tr> <tr> <td>其他本表未列事項。</td> <td>自公告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td> </tr> </table>	規定事項	氟化氫(氫氟酸)	運作紀錄。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一日前。	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運送具危害性氟化氫物質且達分級運作量以上。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一日起依規定辦理。	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感測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運作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訓練紀錄。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一日前完成。	偵測及警報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依標準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一日前實施。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自公告日起六個月內完成設備設置。	責任保險。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指定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之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一日前取得。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自公告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p>增列已運作明確紀錄及氯化氮者，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p>
規定事項	氟化氫(氫氟酸)																																																									
運作紀錄。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一日前。																																																									
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運送具危害性氟化氫物質且達分級運作量以上。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一日起依規定辦理。																																																									
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感測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運作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訓練紀錄。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一日前完成。																																																									
偵測及警報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依標準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一日前實施。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自公告日起六個月內完成設備設置。																																																									
責任保險。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指定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之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一日前取得。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自公告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規定事項	氟化氫(氫氟酸)																																																									
運作紀錄。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一日前。																																																									
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運送具危害性氟化氫物質且達分級運作量以上。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一日起依規定辦理。																																																									
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感測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運作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訓練紀錄。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一日前完成。																																																									
偵測及警報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依標準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一日前實施。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自公告日起六個月內完成設備設置。																																																									
責任保險。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指定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之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一日前取得。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自公告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第四項附表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三</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列管編號</th> <th>序號</th> <th>中文名稱</th> <th>不受本法管制之目的用途或物品</th> </tr> </thead> <tbody> <tr> <td>001</td> <td>01</td> <td>一氧化二氮(笑氣)</td> <td>1.用於軍事目的用途者。 2.作為火箭推進之氧化劑及燃料者。</td> </tr> <tr> <td>002</td> <td>01</td> <td>磷鎘鎳</td> <td>軍事機關及學術機關用於軍事、教育、研究、試驗、教習及檢測量目的用途者。</td> </tr> <tr> <td>003</td> <td>01</td> <td>氯化氫(氫氯酸)</td> <td>軍事機關用於軍事目的用途者。</td> </tr> </tbody> </table>		列管編號	序號	中文名稱	不受本法管制之目的用途或物品	001	01	一氧化二氮(笑氣)	1.用於軍事目的用途者。 2.作為火箭推進之氧化劑及燃料者。	002	01	磷鎘鎳	軍事機關及學術機關用於軍事、教育、研究、試驗、教習及檢測量目的用途者。	003	01	氯化氫(氫氯酸)	軍事機關用於軍事目的用途者。	<p>附表三</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列管編號</th> <th>序號</th> <th>中文名稱</th> <th>不受本法管制之目的用途或物品</th> </tr> </thead> <tbody> <tr> <td>001</td> <td>01</td> <td>一氧化二氮(笑氣)</td> <td>1.用於軍事目的用途者。 2.作為火箭推進之氧化劑及燃料者。</td> </tr> </tbody> </table>		列管編號	序號	中文名稱	不受本法管制之目的用途或物品	001	01	一氧化二氮(笑氣)	1.用於軍事目的用途者。 2.作為火箭推進之氧化劑及燃料者。	<p>一、考量軍事機關及學術機構使用磷鎘鎳多為試驗及研究性質，為特定目的用途，故排除管理。</p> <p>二、氯化氫(氫氯酸)用於軍事為特定目的用途，爰排除管理。</p>
列管編號	序號	中文名稱	不受本法管制之目的用途或物品																									
001	01	一氧化二氮(笑氣)	1.用於軍事目的用途者。 2.作為火箭推進之氧化劑及燃料者。																									
002	01	磷鎘鎳	軍事機關及學術機關用於軍事、教育、研究、試驗、教習及檢測量目的用途者。																									
003	01	氯化氫(氫氯酸)	軍事機關用於軍事目的用途者。																									
列管編號	序號	中文名稱	不受本法管制之目的用途或物品																									
001	01	一氧化二氮(笑氣)	1.用於軍事目的用途者。 2.作為火箭推進之氧化劑及燃料者。																									

